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小字第23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李權剛

被　　告　楊文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18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3,1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文俊於民國113年11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花蓮縣○○鄉○○○○道0段000號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吳○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此修車共計花費新台幣（下同）60,255元（其中工資30,180元、零件部分30,075元），系爭車輛為107年1月出廠，修車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3,00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33,188元（30,180+3,008=33,188），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詳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提出系爭車禍事故相關資料、估價單、發票及行照影本為證，且經本院向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調取系爭車禍事故交通案卷查明屬實，被告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復依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莊鈞安